

租赁权交易公告

根据公司决策，将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00（若无人报价，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信息披露；延时阶段除外）在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官网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招租，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租标的：

序号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约 (m^2)	转让底价 (元/ m^2 /天)	租赁年限	履约保证 金
1	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 592号弘元大厦9楼912室	59.56 m^2	2.54元/ m^2 /天	3	4508

二、交易对象：

- 1、愿在转让底价及以上受让本次交易标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本次租赁权公开交易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三、交易方式：

- 1、交易采用线下报价方式进行，报价不统一安排场所，报名资料通过电子邮箱提交，审核通过且履约保证金已支付的意向受让方进行报价资格激活；
- 2、报价单要求：需使用招租方官网提供的标准模板（需填写报价金额、付款承诺等），法人 / 非法人组织需加盖公章，自然人需签字按手印；报价金额不得低于租赁底价（2.54 元 / m^2 / 天），单次加价幅度不低于 0.05 元 / m^2 / 天（可按整数倍加价）；
- 3、密封要求：将报价单原件放入密封袋，袋口需加盖公章 / 签字按手印，并在密封袋表面标注 “弘元大厦 912 室租赁报价单（请勿提前拆封）+ 主体名称 / 姓名”；
- 4、提交方式：可通过邮寄或现场投递方式提交；

四、报名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4 时整。（若无人报价，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信息披露）即日起接受咨询。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须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

五、联系人及电话：

卞先生 15356178191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 592 号弘元大厦 11 楼

网址：<https://www.hangyang.com/government2.html#tiao>

邮箱：bianqi79@163.com

上述公告拟刊登在《都市快报》和《杭州日报》上。

附件 1

标的清单

标的	标的的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号	租金起始价 (元/㎡/天)	租赁年限 (年)	每年递增 比列	履约保证金 (元)	租金支付方式
1	弘元大厦9层912室	59.56	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21179号	2.54	3	1%	4508	一年一付
其他 事项	1、交易标的情况： 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9层901室，租赁房屋质量、具体位置、房屋面积和土地面积等以现场实际为准，租赁房屋的装修部分不以展示现状为准，租赁房屋在移交时，不保证装修、装饰物的完好； 2、租赁期限： 标的租赁年限为三年，租期自租赁房屋实际交付之日起算3年。 3、租赁用途： 除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明令禁止经营的业态外，其余业态经行政审批后均可经营。其他经营项目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部门审批同意为准。 4、租金底价： 本次租金转让底价为第一计租年度租赁房屋每天每平方米租金的起始价，成交价为第一计租年度租赁房屋每天每平方米租金，一个计租年度按365天计算。后续计租年度租金在上一计租年度租金基础上，每一年递增1%直至租赁期满。 5、履约保证金： 受让方需支付以一个月租金计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不是受让方预付的租金、物业服务费，仅是受让方履行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担保。如受让方违反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我公司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直接从该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6、装修保证金： 无。 7、交易对象： 1、愿在租金起始价及以上受让本次交易标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本次租赁权公开交易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8、款项支付： 在《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第一计租年度租金、履约保证金。 9、装修期： 无。 10、交易方式： 本转让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意向受让方的报价达到或超过转让底价成交。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 592 号弘元大厦 912 室租赁报价单

报价单编号：HY-ZL-2025-____ 报价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日起至租赁权交易结果公示结束（逾期未获确认自动失效）

一、交易双方基础信息

类别	详细信息
出租方	名称：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楼 联系人：卞先生 联系电话：15356178191 官网地址： https://www.hangyang.com/government2.html#tiao
承租方	类型： ☐ 法人 ☐ 非法人组织 ☐ 自然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如有）：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 电话：_____

二、租赁标的核心信息（依据《租赁权交易公告》）

标的信息项	具体内容
房屋位置	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9楼912室
租赁面积	约59.56平方米（以标的实际现状及出租方确认为准）
租赁年限	3年
租赁权交易底价	2.54元/平方米/天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4508元（需按公告要求支付至出租方指定接收账户）

三、报价核心条款（需符合公告要求）

报价项目	填写内容（需明确、无涂改，手写部分需清晰）
意向报价单价（必填）	_____元/平方米/天（注：报价不得低于公告约定的转让底价2.54元/m²/天，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履约保证金承诺（必填）	☐ 已按公告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4508元 ☐ 将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完成履约保证金支付（逾期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报价项目	填写内容（需明确、无涂改，手写部分需清晰）
其他承诺（可选）	☐ 确认已阅读并完全遵守《租赁权交易公告》全部条款 ☐ 承诺不将标的租赁权转租、分租给第三方 ☐ 其他：_____

四、报价声明与责任承诺

本报价为承租方真实意思表示，报价内容及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含报名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虚假记载或隐瞒情形；

承租方确认已充分了解标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面积、设施、使用限制等），自愿按标的现状参与租赁权交易，不因标的现状提出异议；

若本报价被出租方确认为有效最高报价，承租方承诺在交易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按出租方要求及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因承租方原因导致报价无效（含报价低于底价、资料虚假、未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等），承租方自愿承担全部责任，与出租方无涉。

五、签字/盖章确认

承租方确认	出租方审核意见（由出租方填写）
法人/非法人组织：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有效报价 ☐ 无效报价（原因：_____） 审核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然人： 签字： 按手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填写与提交说明

本报价单需逐项填写完整，“□”处需打“√”确认，空白处手写内容需用黑色签字笔，不得涂改（涂改处需签字/盖章确认）；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提交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自然人提交时，需本人签字并按右手食指手印；

本报价单需密封后，按《租赁权交易公告》要求邮寄至“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楼”，邮寄时需在密封袋标注“弘元大厦912室租赁报价单（请勿拆封）+承租方名称/姓名”；

本报价单未尽事宜，均以《租赁权交易公告》约定为准。